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邵學禹

電話：04-37061254

電子信箱：e-134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02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—教育部來函、如說明四—原民會來函、如說明四—原民會發布令、如說明四—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要點修正規定

(A09030000E_115000221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0221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02216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02216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12月30日原民經字第

11400628991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

民族音樂產業補助要點」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
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月7日臺教綜(六)字第11401396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來文、發布令(含行政規則規定)各1份，倘有相關問題請洽原住民族委員會林宇紋專員(電話：02-8995-3956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本署署長室、本署許副署長辦公室、本署戴副署長辦公室、本署主任秘書室、本署視察室、本署秘書室、本署人事室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政風室、本署國會聯絡室、本署資訊中心除外)(含附件)

